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實施辦法

111.08.22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
- 二、教育部 89.11.28(八九)參字號第 89150836 號函。
- 三、桃園縣政府 89.12.06 八九府教學字第 243187 號、92.06.12 府教學字第 0920119264 號及 94.02.05 府教學字第 0940036210 號函。
- 四、105 年 11 月 07 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府法字第 1050269550 號 令)。
- 五、111 年 02 月 11 日制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落實「友善校園」政策、發揮民主及人權法治教育功能。

參、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當事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及處分認為違法失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肆、受理申訴單位：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負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一、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二、學生申評會組織：共 8 名。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 名(校長、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 (二)教師代表：2 名(專任教師)。
 - (三)家長會代表：1 名(家長會副會長)
 - (四)學生代表：1 名(由學生自治副市長)。
 - (五)社區公正人士(里長)1 名(黃唐里里長)
- 三、學生申評會委員因應性別平等法任一性別需達三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定。再評議決定亦同。
- 六、學生申評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伍、學生申訴及處理程序：(程序圖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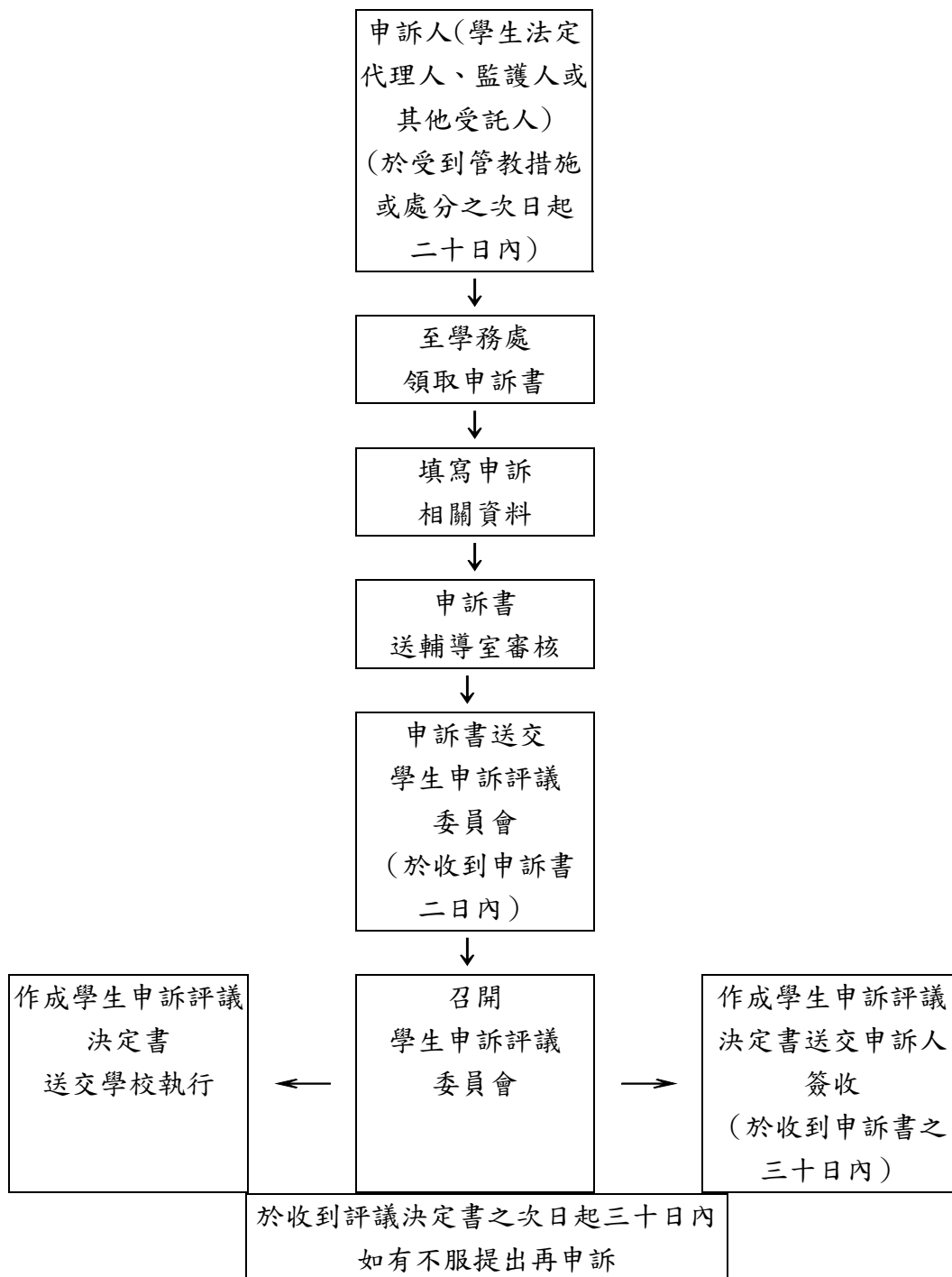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受到管教措施或處分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具學生申訴書（如附件二）投遞於輔導室設置之「申訴信箱」提起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二、學生申訴案得向輔導老師提出申請，輔導老師於收到申訴書之二日內，交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經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之，並於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通知申訴人。
- 三、申訴學生對申訴案之處理決定若有意見，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三）送達之十五日內，提出舉證及補充資料提出再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再申訴之案件得於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撤回申訴案，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不予處理。
- 五、學生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及再評議決定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 六、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逾規定期限者。
 - (二)再評議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三)申訴案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 七、申訴不受理之實質要件由本校輔導室認定。

陸、評議效力：

- 一、學生申評會決議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主席簽署。
- 二、申訴案件經決議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柒、本辦法由輔導室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輔導室協助申訴業務，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班級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住(居)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到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住(居)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事實請載明原處分或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條列附件，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				
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 日期時間				
備註	1. 學生本人不可自行提出申訴；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以提起申訴。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告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請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後，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				

附件三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					
申訴人		申訴日期		紀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定					
評議委員會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十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附件四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任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受任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撤回申訴聲明書**

申訴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送申訴案件，經考慮後決定撤回不再申訴，並知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下列規定，特立此書聲明。

第五條第一項「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第二項「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
撤回申訴。」

第五條第三項「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名：_____

建議之學生申述評議委員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委員	鐘 啟 哲	校 長
委員	呂 芝 青	輔導主任
委員	陳 昱 靜	資料組長
委員	洪 嘉 敏	教師代表
委員	胡 佳 華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委員	白 萬	學生自治副市長
委員	黃唐里里長	社區公正人士